**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委托运营（2024-2027年）；

2、**项目预算**：1071.09万元，357.03 万元/年；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单位**：澄迈县水务局；

5、**运营范围**：本项目拟委托运营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包括了澄迈县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的存量工程，涉及金江镇、福山镇、永发镇、加乐镇、瑞溪镇、中兴镇等六个乡镇共计78个自然村。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78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5021.5m3/d；配套管网总长193.16km,其中主管长度为 86.29km， 接户管长度为106.87km。

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工艺和处理规模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 | **规模（单位：m³/d）** | **工艺类型** |
| 大丰镇 | 才存村村委会 | 才存村 | 6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美仁 | 6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儒俄 | 6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荣友社区 | 荣物村 | 6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孝友村 | 6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儒扬村 | 25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花场村委会 | 花场村 | 70 | 一体化设备 |
| 180 | 一体化设备 |
| 儒堂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前进队村委会 | 前进队 | 3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加乐镇 | 长岭村委会 | 效古村 | 100 | 人工湿地 |
| 加朗村委会 | 田尾村 | 65 | 一体化设备 |
| 金江镇 | 六山村委会 | 出头塘村 | 40 | 一体化设备 |
| 30 | 一体化设备 |
| 加龙墩村 | 30 | 一体化设备 |
| 六山村 | 30 | 人工湿地 |
| 40 | 人工湿地 |
| 面前六村 | 55 | 一体化设备 |
| 强朗村 | 55 | 一体化设备 |
| 土尾岭村委会 | 土尾岭村 | 15 | 一体化设备 |
| 夏富村委会 | 大茂村 | 200 | 一体化设备 |
| 封克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内坡村 | 3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3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排坡村 | 5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坡尾园村 | 90 | 一体化设备 |
| 外坡村 | 5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溪边村 | 80 | 一体化设备 |
| 5 | 一体化设备 |
| 太平村委会 | 九京村 | 3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龙江村 | 5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乌什村 | 3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道南村委会 | 下岭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春芳村委会 | 春芳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东联村委会 | 溪下村 | 20 | 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
| 海仔村委会 | 白芒村 | 20 | 一体化设备 |
| 海仔村 | 110 | 人工湿地 |
| 黄琼村 | 40 | 一体化设备 |
| 下室岭村 | 25 | 人工湿地 |
| 5 | 人工湿地 |
| 新云村委会 | 新村仔上村 | 60 | 提升泵站 |
| 美亭村委会 | 那利村 | 100 | 一体化设备 |
| 天山村委会 | 北排山村 | 100 | 一体化设备 |
| 福龙村委会 | 福龙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福龙墟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龙生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茂坡村委会 | 岸头黄村 | 40 | 一体化设备 |
| 岸头郑村 | 30 | 一体化设备 |
| 吉美村 | 50 | 一体化设备 |
| 令尾村 | 50 | 一体化设备 |
| 茂坡仔村 | 20 | 一体化设备 |
| 蒙加云村 | 40 | 一体化设备 |
| 30 | 一体化设备 |
| 下生村 | 20 | 一体化设备 |
| 洋心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桥上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长来村 | 20 | 一体化设备 |
| 新云村委会 | 新村仔下村 | 80 | 一体化设备 |
| 南墩村委会 | 宋岭村 | 150 | 一体化设备 |
| 高山朗村委会 | 高山朗村 | 70 | 一体化设备 |
| 50 | 人工湿地 |
| 山口村委会 | 加巨坡村 | 70 | 一体化设备 |
| 50 | 一体化设备 |
| 山口村 | 200 | 一体化设备 |
| 40 | 一体化设备 |
| 水朗村 | 30 | 一体化设备 |
| 文头山村 | 60 | 一体化设备 |
| 加来上村 | 30 | 一体化设备 |
| 加来下西村 | 10 | 一体化设备 |
| 加来下东村 | 40 | 一体化设备 |
| 飞树墩上村 | 45 | 一体化设备 |
| 新村沟村 | 20 | 一体化设备 |
| 大美村委会 | 大美村 | 150 | 人工湿地 |
| 杨坤村委会 | 美榔村 | 31.5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杨坤村 | 60 | 人工湿地 |
| 永发镇 | 赛玉村委会 | 赛玉村 | 90 | 一体化设备 |
| 卜厚村委会 | 道吉村 | 60 | 人工湿地 |
| 永丰村委会 | 儒音村 | 55 | 人工湿地 |
| 中兴镇 | 横滩村委会 | 横滩村 | 150 | 一体化设备 |
| 50 | 一体化设备 |
| 永发镇 | 东兴村委会 | 秀灵村 | 30 | 一体化设备 |
| 南轩村 | 30 | 一体化设备 |
| 金江镇 | 塘北村委会 | 蔡宅村 | 12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竹常头村 | 6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大生美村 | 8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下大潭西村 | 7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下大潭东村 | 6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泉水村 | 2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 小生美村 | 50 | 一体化处理模式 |

**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按照 2019 年发布的《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6/483—2019）执行。若海南省颁布新的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指导，则按最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因按最新出水排放标准造成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由政府方和中标人进行协商。**

**三、工作内容**

（一）项目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运营维护边界主要系本项目所建成各类设施设备， 包括：项目一体化处理站、检查井、主管网、入户管网（不含化粪池）等设施设备；支持上述设施发挥功能的必要的电气设备、水机设备。

（二）设备大小修和管网养护工作内容

1.设备大小修：设备维护包括设备大小修，大修指定期对设备进行 全面检修，达到全面消除修前存在的缺陷，回复设备规定的功能和精度，本项目设施的大修费用未计入委托运营费，运营方制定设备大修计划，报水务局审批通过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水务局承担；小修指针对日常点检、定期检查和状态监测诊断发现的问题，拆卸有关部件、进行检查、调整、更换或修复失效的零件，以恢复设备的正常功能。

2.管网养护：参照《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文件中规定管网养护工作内容如下：

**（1）雨水（包括合流）管道**

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潮、闸门保养，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弃渣外运。

**（2）污水管道**

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修理检查井，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检查井内下药，污泥、弃渣外运。

**（3）排水暗沟**

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 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 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沟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弃渣外运。

**（4）管涵出口**

清理出口，修理八字墙，翻修出口基础，护坡。

**（5）泵站**

管道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水泵中小维修， 电力线路维修、更换，泵房清洗、保洁、维修，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

（三）设备重置

当本项目设备达到使用寿命，由运营方制定设备重置计划，报水务局审批通过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水务局承担。设备重置费用达到法定程序采购要求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如果设备因为运营方管理维护不当，导致提前无法运行，相关的重置费由运营方承担，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四）日常化验检测

运营方应建立健全项目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等内容，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

（五）进水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设计规模的处置

1.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方案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15%以内（含15%），则视此种超标在一体化处理站正常处理能力范围之内，运营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进水 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方案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5%，运营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情况通知水务局及环保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水务局应免除运营方因此而引起的出水超标的违约金。

2.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15%（含）之内时，运营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尽量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当出现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的 15%以上时，运营方应即刻将此等情况通知水务局和环保部门， 并启动应急预案。水务局不追究运营方因此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责任。

**四、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及付费机制**

为了监管运营方项目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维护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和《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6/483—2019）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澄迈县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委托运营考核， 由项目实施机构拟定， 并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多次考核时，当季度考核分数取值各考核结果平均分。

绩效考核采取随机抽检方式进行，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如果委托第三方机构考核，相关费用由实施机构承担。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在《委托运营绩效考核评分表》中详细规定。

（一）考核范围

澄迈县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委托运营涉及的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运营实施管理、安全管理、社会综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等要素考核。

（二）考核主体

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

（三）缺陷整改

实施机构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营方。运营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或进行整改。否则实施机构可以自行组织整改，费用从维护移交保函兑取或者从应付给运营方的委托运营费中扣除。

（四）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详见《委托运营绩效考核评分表》。

（五）绩效考核系数与付费机制

绩效考核系数β根据项目绩效考核分数得出，将直接影响委托运营费的支付。即：

实际支付季度委托运营费=季度委托运营费基数\*绩效考核系数β-当季度违约处罚金额

（1）当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值≥90 分，绩效考核系数β为100%；

（2）当 90 分>季度考核得分值≥70 分，季度考核得分每比 90 少1 分， 绩效考核系数β减少 1%,即：绩效考核系数β=100%-（90-季度考核得分） ×1%；

（3）当 70 分>季度考核得分值≥60 分，季度考核得分每比 70 少1 分， 绩效考核系数β减少 2%,即：绩效考核系数β=80%-（70-季度考核得分） ×2%；

（4）当 60 分>季度考核得分值， 暂停支付委托运营费，待运营 方进行改善后，组织第二次考核，考核通过绩效考核系数β取值 60%，第二次考核不通过则不支付当季度运营费；

若未来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方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则直接视为运营方违约，水务局有权按照合同条款提前终止协议。

（六）其他奖惩办法

1.如遇台风、洪涝灾害等，运营方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抗灾救险，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相关单位自行负责。如遇到组织不力，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 2万元。

2.实施机构拥有项目运营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由实施机构作为牵头单位， 与运营方经协商更新项目运营绩效考评办法。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澄迈县；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付款方式：为了保证运营方管理资金充足，确保服务的正常运转，每季度考核结束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向中标人结清每季度委托运营费，具体付款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违约责任：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服务标准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